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8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近日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土公司")签署了《京东方B12变电站回购协议》，水土公司以协议方式向长兴电力回购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回购价格参考资产评估价格，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暂定含税价格为19,147.75万元，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 水土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长兴电力向水土公司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并组织办理交易相关事宜。

●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10次(不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924.44万元(不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持有公司6.33%的股份)明确由两江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土公司对长兴电力投资建设并运营的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资产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经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且不低于评估报告的价格确定。为尽快收回项目投资，降低运营成本费用，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关于回购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的会议精神，会议同意长兴电力向水土公司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相关资产，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并组织办理交易相关事宜。

公司认为本次协议转让相关资产事项尚处于谈判阶段，交易价格暂未明确，标的资产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为了确保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事项暂缓披露。

近日，长兴电力已与水土公司签署了《京东方B12变电站回购协议》，回购价格参考资产评估值15,048.37万元(不含税)，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暂定价格为19,147.75万元(含税)，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准，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

水土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两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10次(不含本次)，累计审批金额为924.44万元(不含本次)。除此之外，公司未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资产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590181484

4.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117号

5.法定代表人：尹晓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21,679.938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显示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两江集团58.487%、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41.513%。

9.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水土公司总资产536.55亿元，总负债348.26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1.65亿元，净利润0.181亿元。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水土公司总资产558.51亿元，总负债365.24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34亿元，净利润0.016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长兴电力持有的京东方相关项目专用变电站(京东方B12变电站)资产，该变电站系按照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和两江集团要求，由长兴电力投资建设并运营，资产主要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所有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等。

长兴电力本次转让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由长兴电力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该变电站为京东方项目专用变电站，2020年10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资产账面原值17,046.65万元，自2020年11月起计提折旧。截至2022年末，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15,175.99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折旧2,580.3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14,466.35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1724号)，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的暂定回购价格为19,147.75万元(含税)，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服务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	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0月31日
评估值	15,048.37万元(不含税)
增值率	4.02%
重要评估假设	1.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产权持有人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双方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该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合同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的暂定转让价不低于评估值，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遵循了公平且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回购双方

甲方：水土公司

乙方：长兴电力

(二)回购标的

京东方B12变电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构)筑物(包括运维楼、生产用房以及综合配电楼等)；所有用于变电站运营所拥有的批准(复)、回复等运营许可、资格；所有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设施，为了实现变电站持续运转所拥有的库存材料、零配件。具体以《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三)回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回购价款

暂定含税价格19,147.75万元，暂定不含税价格16,944.91万元(最终税率以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规范性文件为准确认)，最终价格以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

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同意拨付财政资金保障本次回购，回购价款支付和财政资金保障保持同步，力争2024年3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回购价款不低于暂定回购含税价格的30%，剩余回购价款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付清。

(四)资产交接与交割

1.回购标的物之实物移交：甲方接受转让标的所涉全部实物资产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主控楼、配电室、门卫室、绿化及铺装、站内道路、220kVGIS、220kV主变、10kV电容器组、20kV开关柜、外线及电缆通道等。具体以《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2.回购标的物之文件资料交接：乙方在移交实物资产时，应当一并移交资产移交清单、工程档案(待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结束后移交)、合同文书(待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结束后移交)等相关资料，并与甲方共同办理该等资料的移交盘点工作，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后即为完成了回购标的文件资料交付工作。因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对项目造价审查需要资料，待审定结束后移交。

3.土地、房屋交割：本协议签订后，为了办理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易价格已经包含在本回购协议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负责将土地、房屋产权转让并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转移登记完成后，甲方将回购资产抵押给乙方，待甲方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后，乙方解除抵押。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时履行回购标的物交接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有关义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迟延履行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回购资产交接手续的除外。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当按照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独立于本协议约定的利息。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价款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系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投资，降低运营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4,0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系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确定，拟转让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受让方为公司5%以上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该协议转让事宜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部13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部5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系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相关专题会议精神，经共同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按照经重庆两江新区财评中心审定且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具体金额，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受让方为公司5%以上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协议转让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协议转让220千伏京东方变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水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关联交易累计审批金额为924.44万元(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公司与水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进展正常。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8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2023年12月28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对重庆煜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为促进秀山县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秀山县拟通过重庆煜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林光伏")新建年产3万吨工业硅及配套项目，总投资2.5亿元，主要包括2×33000kVA矿热炉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完成准入备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贸易")对煜林光伏拥有债权共计7,661.47万元。为支持上述项目建设从而培植和拓展电力市场，同时防范相关债权风险，会议同意乌江贸易将其对煜林光伏3,824.12万元的部分债权通过债转股方式对煜林光伏实施增资扩股，对应增加煜林光伏注册资本3,900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增资完成后，乌江贸易将持有煜林光伏31.2%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公司并调整重庆黔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重庆黔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投资不超过71,198万元建设重庆黔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为抢抓区域风光新能源资源、完善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会议同意乌江实业投资2亿元全资设立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并将其调整为黔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9,045,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8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4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赵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光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4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方光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连长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4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连长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丁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4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丁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4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孙奉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4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王晓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叶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4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叶剑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方逸雯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45,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方逸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毛一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时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选举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的成员。随后，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赵辉先生

2、董事会成员：赵辉先生、方光泉先生、连长云先生、丁惠民先生(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赵辉、方光泉、连长云、王晓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赵辉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丁惠民(会计专业人士)、王晓野、孙奉军，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丁惠民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赵辉、丁惠民、王晓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赵辉、王晓野、丁惠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担任。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叶剑飞先生

2、监事会成员：叶剑飞先生、方逸雯女士、王时彦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换届完成后，张燕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继续在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张燕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赵辉先生

副总经理：方光泉先生、连长云先生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方光泉先生

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杨晓芬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办公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王时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王时彦，女，1982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审计主管，曾任兰溪市双牛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兰溪市恒春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王时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时彦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央、张希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黄央、林陈寅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6、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7、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资料；

8、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本持续督导期间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公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重大合同、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228.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1.25%。公司2023年1-9月净利润为-2,236.5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3,459.7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出现由盈转亏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下滑，且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2023年，受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等外部因素影响，终端及下游客户整体需求增长乏力，终端消费电子领域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下游客户采购量有所减少。同时半导体、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销量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短期内下游存在渠道库存冗余、客户需求波动的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尤其是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23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为2,14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7.97%；研发费用为5,83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4.3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为推进IPO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加大研发投入，致使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幅较大。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下滑，且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净利润下降，致使较去年同期出现由盈转亏的情况。上述情况的出现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及半导体行业周期的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人持续跟踪公司业务情况，并督促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情况变化、保持稳健经营、防范潜在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持续督导2023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保荐人现场核查工作给予了良好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黄央　　张希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563,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7,563,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同意，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等32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56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3.95%，将于2024年1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000,000股。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8,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4,400,000股。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15,000股，并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4,400,000股增加至136,91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837,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078,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柳庆华、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承诺：(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西大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西大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不再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沈华锋、柳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柳庆华、王月红的亲属柳小华、王伟荣、张香娟、陈木祥、任炜、陈美娥、柳礽相、柳玲、沈建红、马素琴、沈华萍、王见青、柳江华、王建海、潘宏海、沈清锋、柳春萍、王英、陈建锋、陈瑞娟、王小清、王松清、王月清、王萍、许婷婷、吴江、严爱珍和沈芳承诺：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西大门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大门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西大门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563,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柳庆华	78,695,551	57.48%	78,695,551	0
2	王月红	3,834,449	2.80%	3,834,449	0
3	沈华锋	1,070,000	0.78%	840,000	230,000
4	马素琴	728,000	0.53%	728,000	0
5	柳小华	420,000	0.31%	420,000	0
6	张香娟	420,000	0.31%	420,000	0
7	陈木祥	322,000	0.24%	322,000	0
8	王伟荣	280,000	0.20%	280,000	0
9	陈美娥	280,000	0.20%	280,000	0
10	吴江	181,000	0.13%	161,000	20,000
11	王月清	180,000	0.13%	140,000	40,000
12	柳英	220,000	0.16%	140,000	80,000
13	王松清	180,000	0.13%	140,000	40,000
14	柳玲	179,000	0.13%	119,000	60,000
15	王建海	137,000	0.10%	112,000	25,000
16	许婷婷	135,000	0.10%	105,000	30,000
17	沈华萍	98,000	0.07%	98,000	0
18	潘宏海	108,000	0.07%	98,000	10,000
19	严爱珍	84,000	0.06%	84,000	0
20	沈建红	70,000	0.05%	70,000	0
21	任炜	70,000	0.05%	70,000	0
22	柳春萍	110,000	0.08%	70,000	40,000
23	陈建锋	70,000	0.05%	70,000	0
24	王见青	56,000	0.04%	56,000	0
25	王萍	42,000	0.03%	42,000	0
26	王小清	28,000	0.02%	28,000	0
27	陈瑞娟	28,000	0.02%	28,000	0
28	柳江华	28,000	0.02%	28,000	0
29	柳礽相	28,000	0.02%	28,000	0
30	沈清锋	21,000	0.02%	21,000	0
31	王英	21,000	0.02%	21,000	0
32	沈芳	24,000	0.02%	14,000	10,000
合计		88,148,000	64.37	87,563,000	585,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0,078,000	-87,563,000	2,51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78,000	-87,563,000	2,51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837,000	87,563,000	134,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837,000	87,563,000	134,400,000
股份总额		136,915,000	0	136,9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6期收益凭证、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7期收益凭证、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8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366天、181天、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收益金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策略指数A系列9期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2023-7-21	2023-12-20	152天	114.52
	中金公司策略指数A系列10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2023-7-25	2023-12-25	153天	64.97
	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659期收益凭证	4,000	4,000	2023-11-17	2023-12-25	38天	7.50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8)、(2023-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6期收益凭证	5,000	2.85%	142.89	366天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7期收益凭证	5,000	2.45%	60.75	181天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8期收益凭证	5,000	2.45%	60.75	181天

注：上述委托理财为券商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6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26日

到期日：2024年12月26日

收益率(年化)：2.85%

2、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7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26日

到期日：2024年6月24日

收益率(年化)：2.45%

3、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8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29日

到期日：2024年6月27日

收益率(年化)：2.4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受托方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126,548.15	4,695,918,542.08
负债总额	1,379,135,991.50	1,376,030,49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4,929,270.34	3,297,526,89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8,766.58	179,048,835.1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40,628.55万元的36.92%。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982.67	-
2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83.07	-
3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66.45	-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19	-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33	-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19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	-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4.52	-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97	-
10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07	-
1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7.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04,000	69,000	1,516.97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